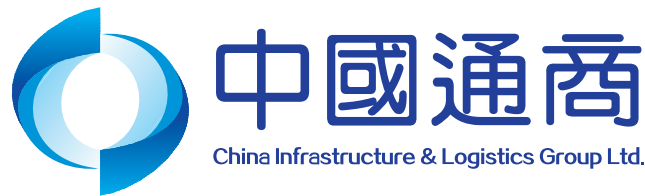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上市規則規定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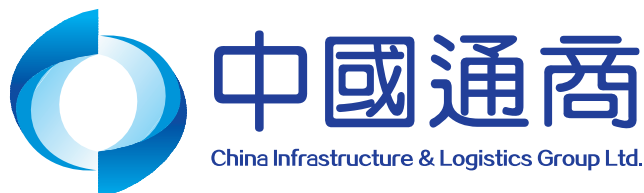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港口集團」	指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港口(香港)的唯一股東
「湖北港口(香港)」	指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允許)，其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執行董事：

周薇女士(主席)

喬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傲凌先生

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

7樓A室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徵求閣下對決議案之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45,013,337股股份(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其本身之股份(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允許)，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可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將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允許)數目最多達345,013,337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

此外，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該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輪值退任董事時，任何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的董事均不被考慮在內。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重選徐傲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鄒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補充的董事，其任期應只限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重選李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鄒國強先生屬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連同本公司之企業戰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

董事會函件

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薇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5,066,689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佔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基於購回相關時間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結清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購回股份註銷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此增加本公司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股

份購回之應付資本部分及倘於股份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支付。根據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湖北港口(香港)於合共1,293,429,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之情況下)湖北港口(香港)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3.31%。就董事所深知，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董事將不會在可能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不包括庫存股)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1.00	0.81
六月	0.99	0.90
七月	0.98	0.91
八月	0.91	0.77
九月	0.85	0.78
十月	0.78	0.66
十一月	0.71	0.57
十二月	1.11	0.6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09	0.80
二月	0.94	0.80
三月	0.92	0.80
四月	0.92	0.79
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一日	0.86	0.76

*附註： 股價資料來源於雅虎財經。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徐傲凌先生(「徐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湖北港口集團財務金融部副部長。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以來，徐先生亦擔任武漢新港陽邏保稅園區開發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海關監管的貨物倉儲服務以及其他港口相關服務。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湖北港口集團，擔任財務部高級主管。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零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鄒國強先生(「鄒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9)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計劃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鄒先生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負責其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鄒先生亦(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聯交所(股份代號：61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98)雙重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第九城市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掛牌(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CTY)；(iii)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v)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v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vi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viii)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

任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鄒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德國軟件公司RIB Software AG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IB)。

鄒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偉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任職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生產業務部部長，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湖北港口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港口營運，並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李先生亦擔任武漢新港江北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的聯營企業，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湖北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荊州港務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荊州港第一港埠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水路運輸、貨物裝卸、中轉、水運、運輸等

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李先生擔任荊州港務集團公司的董事兼其附屬公司荊州港第一港埠公司經理，荊州港務集團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荊州市一家大型公共碼頭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李先生擔任荊州港務集團公司的董事及荊州港柳林港務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李先生擔任荊州港務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李先生擔任湖北港口集團生產業務部副部長。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擔任湖北港口集團生產業務部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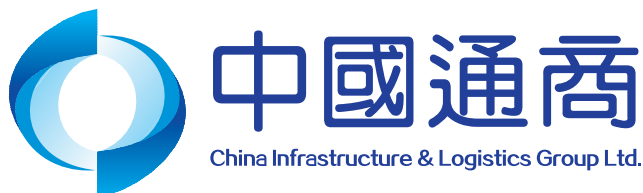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零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傲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鄒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之股份(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周薇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